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  
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購股權調整  
及  
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生效。經調整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將予發行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供換領以取代現有股票。

\* 僅供識別

##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須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經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生效後將進行購股權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以書面確認購股權調整。

##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章程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預計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會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參考。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以召開本公司為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誠如通函所述，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第(2)及第(3)項決議案須待股東(除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購股權擁有權益之董事總經理陳振康先生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行使其本身之購股權及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62,467,540股股份，當中707,501,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9%）由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第(2)及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554,965,574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31%）。董事會確認，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放棄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第(2)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1,139,516,936 (97.30%)	31,590,572 (2.70%)
由於超過75%之投票乃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供股。	432,014,970 (93.19%)	31,590,572 (6.81%)
3. 批准紅股發行。	432,414,970 (93.27%)	31,190,572 (6.73%)
由於超過50%之投票乃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監票員。

## 股本重組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生效。根據該通函所述安排，經調整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將予發行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供換領以取代棕色之現有股票。

##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須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經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供股結果。

自本公佈日期起擬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另務請彼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 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條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調整函件之補充指引，購股權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經調整購股權附帶之所有認購權經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於股本重組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生效後按下列方式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本重組生效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經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經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2007年 3月1日	2007年3月1日 至2017年 2月28日	28,116,770	1.4900	5,623,354	7.4500
2008年 1月2日	2009年1月2日 至2013年 1月1日 <sup>#</sup>	645,538	1.7462	129,107	8.7310
2009年 1月8日	2010年1月8日 至2019年 1月7日 <sup>#</sup>	1,472,784	0.2823	294,557	1.4115
2010年 5月12日	2011年5月12日 至2020年 5月11日 <sup>#</sup>	15,200,000	0.1620	3,040,000	0.8100

<sup>#</sup>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歸屬如下：

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歸屬30%

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進一步歸屬30%

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歸屬餘下40%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購股權調整，並以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調整函件之附錄及補充指引。

##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章程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預計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會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參考。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